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09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
被告 正大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9日下午4時1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上述言
詞辯論終結日後即113年10月11日始提出民事陳報狀，就訴
之聲明第二項計算出其自111年9月1日起至起訴當時即112年
10月27日所受損害金額共22,845元，卻未同時更正訴之聲
明，其是否有更正聲明之意，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
要，是指定113年12月9日下午4時15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
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丁文宏